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銀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DOY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聯合公告

- (1)銀邦控股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提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私有化的該建議；
- (2)建議撤銷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 及
- (3)法院批准該計劃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i)銀邦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1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批准該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

該計劃已於2025年2月25日(星期二)在毋須修訂的情況下獲法院批准。該計劃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股本削減**」)亦於同日獲法院確認。

法院於2025年2月25日(星期二)作出命令(「**命令**」)(其中包括)根據公司條例第229條批准該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預期(i)命令之蓋印文本、(ii)有關(其中包括)股本削減(經法院批准)的股東特別大會會議記錄及(iii)載有公司條例第230條所規定詳情之申報表，將於2025年3月3日(星期一)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待(i)有關(a)命令；(b)會議記錄；及(c)申報表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條件；及(ii)計劃文件說明函件「該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其他條件(第(ii)項下的條件稱為「**其他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該計劃預期將於2025年3月3日(星期一)生效。

在其他條件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根據條件(a)及(b)作出的批准及法院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批准該計劃及法院根據條件(c)確認股本削減於本公告日期均已獲達成。

就其他條件的剩餘部份而言，其須於生效日期保持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或本公司均不知悉存在導致其他條件的剩餘部份未獲達成的情況。

倘該計劃生效，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包括條件的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情況的資料)。

預期撤銷股份上市地位的日期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自2025年3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起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惟須待該計劃於2025年3月3日(星期一)生效後，方可作實。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實施，而該計劃未必一定生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唯一董事命
銀邦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薛躍武

承董事局命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韶宇

香港，2025年2月25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主席)及曹鎮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潘川先生及孫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梁健康先生及王金岭先生。

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有關其本人、趙女士、華銀、盛智及Sino Consult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銀邦的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執行董事曹鎮偉先生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有關其本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銀邦的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川先生、孫琳女士、陳英祺先生、梁健康先生及王金岭先生)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銀邦的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銀邦的唯一董事為薛躍武先生。

銀邦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